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羅珮甄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\*227

電子信箱：che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016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發布令影本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60016045\_Attach000.pdf、1060016045\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「總統教育獎遴選要點」第5點、第9點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153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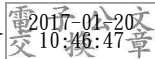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月19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151537C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小學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6/01/20



1060000244